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紀綸
電話：(02)7736-7934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調車協調中心暨各區聯絡表、附件2-監理服務網APP查詢遊覽車GPS操作說明 (A09000000E_11328017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80170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備援機制及動態系統
密碼取得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其中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五點第二項：「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、備援駕駛人，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，...，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，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。」
 - (二)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：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，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，...，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、密碼。」
- 二、有關上開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事項，經本部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(以下簡稱品保協會)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



全國聯合會)分別提供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備援機制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如遇有突發狀況，應啟動備援機制，可洽請品保協會協助車輛調度，並提供調車協調中心暨各區聯絡表資料(如附件1)。
- (二)動態系統密碼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可運用全國聯合會提供監理服務網APP查詢遊覽車GPS操作說明(如附件2)，了解車輛行車速度及駕駛工時等相關資訊，以維校外教學活動行車安全。

三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